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980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延安嘉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金圣国际9号楼701室

代理机构 陕西名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开发票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